

关于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八届六十六次 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书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八届六十六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，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，发表如下意见：

一、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

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、数量、价格等相关事宜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及《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，且不会影响股权激励事项的继续实施。我们同意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》。

二、关于提名九届董事会董事、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

我们认为本次提名的董事、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担任董事的条件，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能力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，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。此外，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《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。同意提名房永斌先生、王天兵先生、王海滨先生、王炜阳先生、李勇昭先生、朱桐先生、马德印先生为公司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马一德先生、张秋生先生、许多奇女士、张建卫先生为公司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，并提交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本次董事、独立董事的提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高冠江 刘文湖 董中浪 马一德

2022 年 9 月 30 日